

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物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修改、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出租服务器、未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公布,2002年11月15日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修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出租服务器,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公布,2002年11月15日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经营许可证》或未在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公布,2002年11月15日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公布,2002年11月15日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上网记录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公布,2002年11月15日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帘帷幔的;(四)营业期间封门或者锁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管理措施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5日通过,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2022年5月13日修订)第四十一条: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局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或者合同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违法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信用管理措施。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1月22日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追缴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引诱、教唆、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反犯罪行为。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1月22日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追缴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舞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链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有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舞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链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员进入或者进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员进入或者进入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检查的游戏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第二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5月10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舞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链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5月10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舞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链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国家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指导。</li> <li>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li>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裁量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li> <li>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li> <li>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li> <li>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li> <li>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停止、或者中止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不得公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公布，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发生更改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演出结束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本条例第一款、（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例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指导。</li> <li>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li>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裁量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li> <li>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li> <li>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li> <li>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li> <li>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指导。</li> <li>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li>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裁量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li> <li>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li> <li>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li> <li>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li> <li>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主要演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得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得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得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指导。</li> <li>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li>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裁量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li> <li>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li> <li>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li> <li>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li> <li>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指导。</li> <li>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li>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裁量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li> <li>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li> <li>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li> <li>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li> <li>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指导。</li> <li>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li>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裁量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li> <li>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li> <li>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li> <li>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li> <li>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指导。</li> <li>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li>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裁量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li> <li>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li> <li>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li> <li>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li> <li>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36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发布，2009年10月1日实施，2022年5月13日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裁单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以假演真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虚构不可抗力，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发布，2009年10月1日实施，2022年5月13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假演真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裁单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发布，2009年10月1日实施，2022年5月13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乐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员签字确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裁单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场所、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发布，2009年10月1日实施，2022年5月13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场所，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裁单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裁单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其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未标明国家信息安全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家信息安全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未标明或者未标明国家信息安全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应当自发布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裁单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事项，未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布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事项，应当自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事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应当自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裁单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单位暂行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第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一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文化部令 第56号,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其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修订,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业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参加、提供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依据、鉴定、评估结论的保证责任,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其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3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文化部令 第56号,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普法兼营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播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核准,将艺术品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其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和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文化部令 第56号,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六条:1.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篡改重大历史、歪曲重大历史事件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版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仿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允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其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文化部令 第56号,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其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品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品考级活动的,由其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对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年12月9日通过）第十六条：对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出版单位，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根据情节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责任，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对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13年7月18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责任，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对图书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2015年10月26日修订）第五十条第（一）项：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责任，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对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同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13年7月18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同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的；（二）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三）图书出版单位擅自在国内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不同署名；（四）未按规定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的；（五）图书出版单位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的，或者未按规定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责任，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2015年10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责任，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公布，2017年12月11日修订）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责任，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25日施行）第十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约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责任，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配、零售和售后服务；（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九）出版单位的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额供货的；（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政策法规科） 8527908	<p>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p>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指导。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7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预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送、散发、销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第三十三条：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政策法规科） 8527908	<p>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p>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指导。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8	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按本办法要求履行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新增、期刊改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的。 【规章】《出版物进口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1月22日施行）第十五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按本办法要求履行备案手续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政策法规科） 8527908	<p>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p>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指导。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9	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履行审查责任，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煽动民族分裂、习旧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三）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条例禁止的出版物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封面，或者出租本出版物的名称、刊号的。 【规章】《出版物进口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1月22日施行）</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政策法规科） 8527908	<p>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p>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指导。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0	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依据时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违反《出版物进口经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出版物进口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1月22日施行）第十七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依据时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进口行为，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政策法规科） 8527908	<p>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p>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指导。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或者发行、发行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处罚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政策法规科） 8527908	<p>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p>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指导。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2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政策法规科） 8527908	<p>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p>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指导。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3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图书或者复制可出版权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即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4	对出版权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幅或者擅自变更出版物的名称、刊号或者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核准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5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核准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6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出版物展览的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传播业务的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范性文件】《标准出版管理办法》（技监局政发[1997]118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按下列有关规定处理：（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标准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传播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出版物和从事非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盗制标准的，没收非法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据《出版管理条例》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合法手续即印刷或者复制标准的，发行单位和个人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标准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据《出版管理条例》吊销许可证；（四）伪造、假冒标准出版单位名称出版或印制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出版管理条例》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8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按照规定证明委托印刷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擅自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装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印刷的出版物版型和印刷委托书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行政处罚	<p>【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通过，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出版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证明委托印刷委托书，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擅自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装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印刷的出版物版型和印刷委托书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9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20年2月21日公布，2017年12月11日修订）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0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验证委托制作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公布，2017年12月11日修订）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检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责任，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责任，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破坏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责任，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音像制品，或者出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音像制品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音像制品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责任，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对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或者未经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出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5号，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责任，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对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或者未经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出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责任，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留存备查的材料；（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母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盘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责任，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对音像出版单位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品单位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品单位的音像制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8	对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版者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5月8日通过，2017年12月5日修订）第四十八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版者、音像制品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9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名称与销售者非本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款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资料的；（三）委托复制非本单位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本单位音像制品收取费用的；（四）委托复制非本单位的单位在非本单位包装和显著位置注明非本单位编号的。	行政处罚	<p>【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5月8日通过，2017年12月5日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名称与销售者非本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款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资料的；（二）委托复制非本单位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本单位音像制品收取费用的；（四）委托复制非本单位的单位在非本单位包装和显著位置注明非本单位编号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0	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5日通过）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1	对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未在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国家版权局的登记号和网络出版总署备案进口批准文号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5日通过）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未标明本办法规定内容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出版进口音像制品，应当符合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文件要求，不得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和删减节目内容，要使用经批准中文节目名称；外语节目名称应当在音像制品及封面包装上标明外文名称；出版进口音像制品必须在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国家版权局的登记号和网络出版总署备案进口批准文号；利用信息网络出版进口音像制品必须在相关网页面上标明以上信息。</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2	对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的；（二）出版进口音像制品，违反本办法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删减节目内容的。擅自删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有本办法第六条款规定的禁止内容的。按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5日通过）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的；（二）出版进口音像制品，违反本办法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删减节目内容的。擅自删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有本办法第六条款规定的禁止内容的。按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有关条款进行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3	对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经有关网站《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公布，2016年3月10日施行）第十九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经有关网站《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4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公布，2016年3月10日施行）第十四条：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并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或培训后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不得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五十八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六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公布，2016年3月10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内容合法。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在境内合法出版的制品且内容不改变出版物内容的，须在网络出版物的相应页面显著标明原出版单位名称以及书号、刊号、网络出版物号等相应信息。 第五十八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公布，2016年3月10日施行）第三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配备应用必要的设备和系统，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信息安全、内容合法，并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十八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	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公布，2016年3月10日施行）第五十八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检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对擅自与境内外中资合营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公布，2016年3月10日施行）第十条：中外合营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资合营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第五十八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资合营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9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公布，2016年3月10日施行）第五十二条：出版、经营含有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二条：出版、经营含有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二条：出版、经营含有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对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公布，2016年3月10日施行）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一）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报号，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	对网络服务提供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发布,2013年1月30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对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公布,2013年1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实施细则、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而承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0号公布,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10号第二次修订)第四第二款: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第四款:存在无证无照经营的情形,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发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9月26日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12号公布实施)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	对擅自传送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9月26日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12号公布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0号公布，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10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 第129号发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5月28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 第1号发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30日实施）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执照、发行许可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30日实施）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复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复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通过）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30日实施）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安定，侮辱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剪辑、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 第三十二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安定，侮辱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剪辑、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通过） 第三十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影片，或者剪辑、加工、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没收违法影片，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破坏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片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票房、虚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电影院在向公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 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电影院在向公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管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单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	对侵犯与电影有关知识产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影视作品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拟、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30日实施） 第三十二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管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单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1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30日实施）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三）点播院线未按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轄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算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管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单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管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单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管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单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范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范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管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单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范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管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单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二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行为，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7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六十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服务，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二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服务，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9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加或者参与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加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三条：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四条：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回扣，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回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对旅行社分社未取得相应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3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5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7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9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六)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及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活动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支付方式；（九）旅行社保险的险种、理赔时的及理赔的告知；（十）尊重旅游者知情权的旅游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约定的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团费包含、不包含的费用及标准；（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0	对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旅行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1	对旅行社委派没有导游证的导游或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2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擅自不可抗力改变旅游行程或变更旅游行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的； (三)欺瞒、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3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4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外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外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5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导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对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导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导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导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7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选择服务网点未在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通过,2016年12月12日修改)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设立旅行社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登记注册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资质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8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通过,2016年12月12日修改)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9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服务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通过,2016年12月12日修改)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旅行社团体、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	对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通过,2016年12月12日修改)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1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的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将旅游合同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款;(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通过,2016年12月12日修改)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通过,2016年12月12日修改)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3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5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补充。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补充。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补充。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通过，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补充。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通过，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补充。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通过，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二）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补充。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1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九十二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通过，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等方式，诱导旅游者进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辱骂、威胁、恐吓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2	对旅行社或者导游未按期报告变更信息变更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通过，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证照片信息的； （四）不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3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通过，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4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通过，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5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通过，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6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信息，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通过，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信息，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照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信息，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使用或者篡改证件、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8.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9.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7	对旅行社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通过，2018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行社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8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务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务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查实的；（四）有拖欠、非法委托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鉴定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鉴定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9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照本办法第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营审查不合格的，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鉴定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鉴定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0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员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员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鉴定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鉴定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1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法第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鉴定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鉴定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2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加高风险项目、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法第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加高风险项目、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以警告并处罚款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加高风险项目、强迫、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鉴定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鉴定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3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非通晓、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一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非通晓、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或者追回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非通晓、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鉴定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鉴定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4	对旅游者不在境外停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停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鉴定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鉴定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5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加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加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鉴定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鉴定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6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7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鉴定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鉴定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7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7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外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鉴定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鉴定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8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7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鉴定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鉴定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9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06年4月16日公布，2017年4月13日修改）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鉴定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鉴定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扩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实施） 第二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其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鉴定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鉴定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1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实施） 第三十二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等级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预防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件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鉴定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鉴定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抽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2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注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单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3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报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报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报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单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4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单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5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摄制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摄制活动的； （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片、样片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六）未按照规定的比例向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单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6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通过，2002年9月29日公布，2002年11月15日实施，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控制度。 2.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单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罚款据为己有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7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台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09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交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8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上行站的单位及个人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10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程序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7.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8.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9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14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3号, 2018年10月3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 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申报的, 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2004年9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41号, 2018年10月3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11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0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视含有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视该节目载体,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 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 禁止制作、播放含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 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损害国家尊严的;(五)侮辱、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视部令第2号, 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机关, 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偿电视接收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四条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处以警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或吊销许可证, 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单位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接收站的电视节目, 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不得含有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宣扬淫秽、迷信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利益、稳定的内容。【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14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3号, 2018年10月3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十五条禁止内容的, 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单位及个人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13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1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单位及个人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13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2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单位及个人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14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3	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单位及个人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15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4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单位及个人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16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5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五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17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6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第六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18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7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视、电视片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第八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19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8	对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 未经批准,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20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9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 擅自变更广播电视频率、转播台技术参数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 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21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0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22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1	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第六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 未经批准,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23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2	对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令 第54号, 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二) 买卖股票、股权投资, 或上市融资, 或重大资产变动时, 未办理审批手续; (三)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 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 或对传播内容未能履行提示、删除、服务义务;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规定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违法违规内容进行前置审查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传播、链接、聚合、篡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 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562505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8527924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督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区域实施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